绿化养护服务合同

采购人：太仓市人民政府娄东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太仓市永鑫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此次确定的2026年-2028年娄东街道绿化养护（区域五、区域六、区域七、区域八）采购包（4）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1条：合同基本内容

1.1 项目名称：2026年-2028年娄东街道绿化养护（区域五、区域六、区域七、区域八）

养护范围：区域八（娄江河东、兴业路四通路西、苏州路北、北京路南（含南侧机非带））

养护面积：452920 ㎡

项目内容：植物养护（包括乔木、灌木、行道树、球类、绿篱、竹类、水生植物、攀缘植物、地被植物、草花、草坪等的养护管理）；绿地、公园内保洁（包括河道）；以及甲方交办的其他一切相关任务等。

1.2 养护期限：2026年3月1日至2029年2月28日

1.3 合同价格

1.3.1 合同优惠率：38.00 %

1.3.2 **养护费综合单价=综合单价最高限价*（1-中标优惠率38.00 %），具体结算价格详见合同附件3。**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保险等）、养护费、高密树枝修剪专项费、公众责任保险费、养护工具和车辆等相关机械设备使用费、耗材、劳保、预留金、各种税费以及乙方企业利润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乙方认为应纳入的其它一切费用。

黑麦草和籽播花卉的品种、密度、播种时间、播种面积以甲方通知为准。

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如绿地改造、占用等）有权暂停或终止或调整个别养护项目或地块的养护，每月养护费用根据当月实际养护的项目进行结算。

1.4 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3。

第2条：付款方法

乙方明确表示无需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常规养护费按季度（三个月）结算并支付

价款计算方法：每月考核分以100分为基准，某养护等级地块当月被扣1分，该养护等级当月实际所得养护金额为基本养护费（地块面积*等级月养护单价）的99%，某地块当月被扣2分，该等级当月实际所得养护金额为基本养护费的98%，以此类推。公众责任保险据实结算，凭发票报销费用（超过预算价按预算价结算），高密树枝修剪专项费及预留金(绿地施工破坏恢复及其他）费用审

计结束后支付，支付金额以审定金额为准，审定标准按中标优惠率下浮（审定金额*（1-中标优惠率38.00 %）结算）。

第 3 条：乙方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项目负责人：付学良，联系方式：18860887898。

第 4 条：养护进退场交接与费用结算

4.1 乙方办理接收手续时，须认真检验承包范围的绿地养护情况，提出合理整改意见。满足养护管理质量等级标准的绿地，应及时进行签收。接收单签收后，乙方将承担起该范围内绿化养护管理质量等级标准所对应的全部管理职责。

4.2 养护承包期满，由甲方组织质量跟踪服务单位及下一轮养护中标单位办理绿地移交验收。对接收单位提出的，并经甲方确认的合理整改意见，乙方应在 15 天内完成全部整改。如在 15 天内未实施整改，甲方有权安排接收单位进行整改，整改涉及的全部费用在乙方的最后一次养护费中扣除。

4.3 乙方与接收单位签订移交接收单后，结余的养护费、零星作业费，甲方将在三个月内付清。

第 5 条：双方约定

5.1 招标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2 合同期间乙方应执行《太仓市娄东街道绿化养护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

5.3 本养护管理工程主要包括：园林植物养护、园林设施监管、保洁和秩序管理，工程档案管理，苗木移植、裸土恢复（非养护原因导致）等。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关管理规定，全面落实养护管理工作的各项内容。

5.4 工程量以移交清点核实的数量为准。

5.5 履约保证金：无。

5.6 项目负责人不得再参与其他项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与其签订的养护承包合同，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7 因规划调整或上级要求造成养护等级或绿化面积（含黑麦草、籽播花卉等）变化时，甲方有权根据实际调整。

第 6 条：养护管理要求

6.1 组织制度

6.1.1 项目负责人

6.1.1.1 项目负责人任职条件

（1）乙方必须指派一名专职项目负责人进行绿化养护管理，任期三年，项目负责人不得兼任其他任何工程项目的岗位。乙方须出具授权委托书，承诺养护过程中的一般事宜均由项目负责人全权处理。

（2）项目负责人职称要求：具有园林绿化专业毕业证书且获得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初级职称3年以上的技术人员。前述园林绿化专业是指：与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相关的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

（3）其他要求：提供劳动合同及在任职（承包）单位连续3个月以上的社保缴费证明。

6.1.1.2 项目负责人的职责

（1）项目负责人应每天对管辖区域进行巡查，及时发现并处理现场存在的问题。根据绿化养护考核平台、联动处置平台的整改通知及时进行整改并回复。

（2）项目负责人应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准时参加甲方组织的会议或活动。

（3）项目负责人应按要求做好养护日志的记录及时上传绿化养护考核平台，并按时上报月度养护总结和养护计划。

（4）项目负责人应定期做好养护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技术交底和相关业务培训，并建立台账资料。

（5）项目负责人必须接受甲方的现场考勤并计入考核，具体考勤办法详见附件：绿化养护考核平台操作手册。

6.1.2 项目组主要人员的更换

自合同履约开始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甲方提出除外），合同期内如需更换项目组主要成员，须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更换，每更换一人次扣除违约金10000元，每类人员累计更换都不得超过2次；未提出书面申请，但事实已更换的，一经查实扣除违约金20000元，并按要求完备更换手续。项目组成员须按时参加甲方召集的会议，否则承担2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6.1.3 养护作业人数（包含保洁）

日常养护工作投入的总人数：19人。乙方须为本项目组建专门的项目组（项目负责人1人、植保巡视员不少于1人、修剪技术员不少于1人、安全员不少于1人），植保巡视员、修剪技术员、安全员须具有园林绿化类相关职业资格技能证书。

养护作业人数按采购需求中要求配置，乙方应确保养护人员的稳定性。乙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和季节忙闲适当调配人员数量，但不得少于采购需求中最低人员配置要求。甲方可以随时抽查现场养护作业人数并计入考核，具体抽查办法详见附件：绿化养护考核平台操作手册。

6.1.4 养护作业日志

养护作业日志是反映养护单位养护水平的重要资料，应按照甲方统一规定的格式每日一记，甲方随时可以抽查。养护日志由项目负责人记录，记录应完整、系统，内容翔实。

6.1.5 养护月计划

养护月计划应于每月25日上报甲方。月计划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格式编写，内容应能反映出本月

的工作安排、技术措施、用工量、时间表等重要信息。

6.1.6 养护巡查日志

养护巡查是反馈绿化情况的重要手段，应按照甲方统一规定的格式记录巡查结果，养护责任内发现的问题情况的应结合养护计划及养护作业日志及时闭环解决处理，养护责任外的问题应第一时间反馈甲方。

6.1.7 现场安全管理

养护作业人员应统一着装上岗，服装颜色应易于辨认，不建议使用绿色。服装上须标明单位名称或者简称。养护作业人员自有车辆应在规定区域停放整齐，不得影响道路通行，不得停放在绿地内。施工作业时应重点注意安全措施，合理放置施工提示标志等。

6.1.8 应急响应

因不可抗拒因素如由于台风、暴雨、大雪等自然灾害引起树木突然倒塌、碰线、碰屋，非养护原因造成的树枝伤人、伤物，或交通事故造成苗木损毁，乙方应迅速组织力量，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同时做好夏季防台和冬季防寒工作。上述作业过程中涉及的所有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6.2 绿地保洁

6.2.1 乙方必须设置专职保洁人员，承担管辖绿地的保洁和巡查任务，发现占绿、损绿、设施破坏等情况需第一时间予以制止并向现场项目负责人汇报。专职保洁人员不得从事其他任何养护作业。乙方需合理调配人员，确保全年任何一天不出现保洁人员缺岗现象。

6.2.2 保洁工作包括清除绿地、园路、广场以及园林建筑内的断枝、石块、烟头、果皮纸壳、树挂垃圾，清除绿地内垃圾箱中的垃圾，清除水体漂浮物（浮萍、水草等），保持坐凳、桌椅、扶手、门窗玻璃和花坛压顶等干净无灰尘。

6.2.3 一级养护绿地保洁每天不少于 2 次，二级养护绿地保洁每天不少于 2 次，三级养护绿地保洁每天不少于 1 次，白地、河道养护保洁每天不少于 1 次。

6.2.4 特殊情况根据甲方要求实行不间断保洁和夜间保洁，乙方须合理安排保洁人员。

6.3 景观维护

6.3.1 乔木、花灌木如出现死亡，乙方应及时清除并在适宜时间补种相同品种、规格质量、数量的植物。乔木、花灌木如发生倾斜、倒伏，应及时扶正并进行加固。乔木、花灌木的支撑如有缺失、散乱、松动现象，应及时修复。

6.3.2 色块、地被、草花或草坪如出现明显死亡、空秃，乙方应及时清理并补种。色块、地被、草花或草坪如因上部乔灌木或相邻建筑物（构筑物）遮挡，长期缺乏光照导致植物长势不佳或泥土裸露而影响景观效果的，应及时改种耐荫地被，具体品种、规格、密度由甲方指定。

6.3.3 上述条款涉及的苗木补种或改种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6.3.4 各类园林设施（包括亭、廊、榭、花架、座椅、花坛、贴面、地坪、垃圾箱、石球、铁

链等）发现破坏应及时制止且上报。发现有损绿、毁绿、占用绿地现象应及时制止且上报。

6.3.5 确保行道树（棵）树穴有平整盖板或种植地被植物，做到黄土不裸露，无杂草，无垃圾杂物，无树挂垃圾。

6.3.6 及时进行冬季涂白，行道树（棵）涂白高度为 1.2 米，花灌木涂白应整齐划一，避免跑冒滴漏，地面或园林植物上沾上石灰水应及时清除。

6.4 杂草清除

及时清除绿地杂草，确保色块、地被、草花或草坪内局部狭叶杂草每平方米低于 10 株、阔叶杂草每平方米低于 5 株或杂草高度不超出上述苗木高度 5 公分。确保视野内藤本状杂草低于 2 株、单株长度或高度小于 0.5 米。

6.5 土肥水

6.5.1 每月要求月季等色块松土一次，乔木、花灌木做树穴一次，草坪切边一次。

6.5.2 每年至少施有机肥一次，并根据不同的植物（包括草坪、草花）进行生长期追肥，确保植物生长旺盛。冬季施肥应合理控制用量，避免出现遗漏。

6.5.3 干旱季节应及时浇水，雨季时应及时排水，保证植物正常生长。抗旱、排水作业过程中涉及的所有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6.6 绿化修剪

6.6.1 暖季型草坪生长期高度应控制在 3-6 厘米，冷季型草坪生长期高度应控制在 6-12 厘米。色块、绿篱、球类应修剪整齐，剪下枝叶及时清除。乔木、花灌木根部萌蘖或主枝侧芽应及时清除。

6.6.2 乔木、花灌木不得有枯枝、断枝或枝条过低影响行人通行。行道树（棵）枝叶影响交通信号灯或指示牌时及时进行修剪。登高修剪时必须配备保险带和戴安全帽并设置警示标志。

6.6.3 冬季乔木、花灌木修剪时应剪除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并生枝、下垂枝、残枝以及根部萌蘖枝，剪口要整齐，不得留有桩头。及时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

6.7 病虫害防治

及时对园林植物（包括乔木、花灌木、竹类、绿篱、地被、色块、藤本、水生植物、草坪和草花等）进行病虫害防治，作业人员喷施化学药剂时应戴口罩和手套，在道路或居民区附近作业时应设置警示标志，避免化学药剂滴落在行人或其衣物上。

6.8 应急抢险

遇紧急情况（例如台风、连续高温、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应急抢险）抢险车辆、机械、绳索、人员等及时到位，养护单位负责人通讯畅通，不同灾害分类处理，保证措施有效、得当。

6.9 追播黑麦草

及时开展黑麦草追播工作，做好疏草、播种、浇水、施肥和修剪等各项程序。黑麦草及籽播花

卉密度、播种时间及面积由甲方确定。

6.10 其他要求

6.10.1 乙方应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培训，增强安全防范意识，遵守操作规范；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如该养护工程期间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解决，处理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10.2 服从甲方代表的指导和指挥。乙方应及时处置承包范围内绿化养护相关的市民信访和数字化平台派件，若不能及时或不能按标准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养护工作，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养护和整改，所发生费用从乙方的月度养护费中扣除，三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6.10.3 乙方应加强绿地安保工作，确保无重大破坏和偷盗案件。如遇重大事件应及时处置和上报。

6.10.4 乙方必须保护好承包范围内的园林植物和景观设施，任何单位、个人开挖、占用绿地等，须持甲方发放的的开挖审批单方可进行，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6.10.5 因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设备时或要求乙方完成突击性任务时，乙方应服从安排并予以配合。

6.10.6 乙方需根据项目情况提供完成绿化养护服务所需的相关车辆、设备等。服务期限内完成项目工作所需的耗材（如农药、石灰、草绳、易耗品）等由乙方自备。乙方自行负责车辆、设备的使用及维护管理工作。

6.10.7 养护过程中作业垃圾包含但不限于草渣、枯枝、落叶应回收至正规指定地点，严禁乱倾倒。

第 7 条：养护考核办法及评分标准

7.1 采取聘用质量跟踪服务单位日常巡查、甲方随机检查相结合的办法，甲方对乙方养护质量进行考核评分，具体考核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太仓市娄东街道绿化养护管理细则》文件，评分标准以最新修订版本为准。

7.2 绿化养护合同期限内，甲方有权对累计三次不满 90 分，或两次不满 85 分，或一次不满 80 分的养护承包单位（乙方），甲方有权解除其签订的养护承包责任合同，并另行发包，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取消其下一轮养护投标资格。

第 8 条：争议解决方式、违约责任

8.1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绿化养护管理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2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终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 10 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终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 9 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代理机构一份。

第 10 条：附则

1、附件

附件一：《太仓市娄东街道绿化养护管理细则》

附件二：《绿化养护考核平台操作手册》

附件三：《合同分项报价表》

甲方(公章)：

法人代表（签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日期：2018 年 2 月 25 日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签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日期：2018 年 2 月 25 日

附件 1：太仓市娄东街道绿化养护管理细则

太仓市娄东街道绿化养护管理细则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分	扣分内容	扣分单位	分值	扣分
一	组织制度	15	1、作业日志未及时记录上报或内容严重不齐全或内容不清晰、明显错误	次	1	
			2、月度计划不及时上报或内容严重不齐全或内容不清晰、明显错误	次	2	
			3、安全教育记录不及时上报或内容严重不齐全或内容不清晰、明显错误	次	2	
			4、养护作业过程中未做到文明施工（作业时安全措施不到位、作业人员车辆未按规定停放、作业人员未穿工作服、作业人员随地睡觉等）	辆·次/人·次/次	1	
			5、养护作业过程中未做到文明施工或养护质量明显不到位或作业垃圾乱倾倒,被投诉、上级部门通报或媒体曝光	次	2	
			6、随机进行的养护人数抽查，出勤人数少于定额规定	人·次	1	
			7、养护承包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或未实施绿化管理部门要求的事项	次	2-10	
			8、养护承包单位未按绿化管理部门要求的程序或标准实施作业	次	2-10	
			9、项目负责人或植保巡查员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进行电子签到	次	1	
			10、项目负责人或植保巡查员在规定时间内对自身管辖范围的各个地块巡查的次数少于定额次数	处·次	1	
			11、项目负责人或植保巡查员在规定时间内在自身管辖范围巡查时间少于定额规定	次	1	
			12、项目负责人或植保巡查员擅自将平台终端设备交由他人代为巡查或长时间（60 分钟以上）将平台终端设备固定在养护范围的某处等弄虚作假的行为	次	3	
			13、项目负责人无故缺席绿化管理部门组织的会议或活动（未提供单位盖章的请假单原件或指派其他管理人员参加）	次	2	
			14、项目负责人管辖范围有损绿、毁绿、占用绿地或违章搭建现象未及时发现、制止、上报	次	2	
			15、项目负责人应对管辖范围内绿化管理部门许可的开挖审批进行监管，对超出审批范围的违规施工行为未及时发现、制止、上报	次	2	
			16、未经绿化管理部门许可，擅自将绿地内苗木移作他用	次	3	
二	卫生保洁	20	1、绿地（包括园路、广场等铺装以及园林建筑）内发现断枝、枯枝、枯叶、石块、烟头、果皮纸壳、树挂垃圾、粪便、白色垃圾等垃圾，水体内发现漂浮物（包括影响景观的浮萍、水草等），园路、广场等铺装表面泥土、泥水、自鲜未及时清除	处	1	
			2、亭榭廊、坐凳、桌椅、扶手、栏杆、门窗玻璃、果壳箱、压顶、自行车架、车挡、石球等有灰尘或杂物	处	1	
			3、果壳箱内垃圾已满，未及时清运	处	1	
			4、作业时产生的枝条、垃圾占用马路、人行道、园路或广场铺装	处	1	
			5、作业垃圾当天未清除或专职保洁人员缺岗导致大量垃圾未及时	处	2	

			清除			
三	景观维护	16	1、乔木、花灌木、色块、草坪等地被植物死亡，未及时清除或清除后在适宜季节未及时补种	株/处	1	
			2、乔木、花灌木的支撑缺失、倾斜、松动未及时修复	株	1	
			3、乔木、花灌木的支撑过紧未及时松绑或拆除，影响树木正常生长或导致树木死亡	株	1	
			4、乔木、花灌木倾斜、倒伏，未及时扶正	株	1	
			5、各类园林设施（包括亭榭廊、花架、坐凳、桌椅、扶手、栏杆、花坛、贴面、地坪、果壳箱、自行车架、车挡、石球、铁链等）缺失、损坏等未及时上报或产生的安全隐患未及时处理	次/处	1	
			6、果壳箱倾倒或盖子未盖好	处	1	
			7、草坪（高羊茅、黑麦草等）及花卉播种密度过低、同一地块密度不均匀或出芽率不高，景观效果不佳	处	2	
			8、未及时或未处理（清除）绿地内苔藓	处	1	
四	杂草清除	15	1、色块、草花、草坪等地被内局部狭叶杂草每平方米达 10-20 株、阔叶杂草每平方米达 5-10 株或杂草高度超出上述苗木高度 5-10 厘米	处	1	
			2、色块、草花、草坪等地被内局部狭叶杂草每平方米 20 株以上、阔叶杂草每平方米 10 株以上或杂草高度超出上述苗木高度 10 厘米以上	处	2	
			3、林带及白地内杂草高度控制在 20 厘米以内	处	1	
			4、视野内藤本状杂草大于等于 2 株或单株长度（高度）大于等于 50 厘米	处	1	
五	修剪	12	1、暖季型草坪生长期高度应控制在 3-6 厘米，草坪修剪后低于 3 厘米或草坪超过 6 厘米仍未修剪	处	1	
			2、冷季型草坪生长期高度应控制在 6-12 厘米，草坪修剪后低于 6 厘米或草坪超过 12 厘米仍未修剪	处	1	
			3、乔木、花灌木未修剪或修剪不到位（修剪时剪口不平整或有劈裂，修剪后留有大枝桩头、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并生枝、下垂枝、残枝以及根部萌蘖枝）	株/处	1	
			4、色块、绿篱、球类未修剪或修剪不到位（修剪不整齐、修剪过重导致枝干外露或植物生长衰落）或剪下枝叶未及时清除，影响景观效果	株/处	1	
			5、同一条道路上行道树修剪风格不统一或发生重大修剪技术失误	处	3	
			6、宿根植物或花葶枯萎后未及时修剪	株/处	1	
			7、乔木、花灌木有枯枝、断枝、枯叶或枝条过低影响行人通行	株	1	
			8、乔木、花灌木有根部萌蘖或主枝侧芽超过 10 厘米	株	1	
			9、登高修剪时扶梯下面没人扶、未系保险带、未戴安全帽或未设置警示标志	处	2	
六	病虫害防治	12	1、园林植物（包括乔木、花灌木、竹类、绿篱、藤本、水生植物、色块、草花、草坪等地被）有轻微病虫害或病虫害虽明显，但及时用药后，无继续危害现象，对景观效果影响较小	处	1	
			2、园林植物有较明显的病虫害，且未及时用药或对景观效果影响较大	处	2	
			3、作业人员喷施化学药剂时未戴口罩和手套	人·次	2	

			4、在道路上喷施化学药剂时未设警示标志或喷溅到市民身上	次	2	
			5、园林植物乱用除草剂或用药后产生药害	处	3	
七	松土 切边 施肥 浇水 涂白 其他	10	1、树穴等未松土或松土不到位	处	1	
			2、未切边或切边不及时或切边不到位	处	1	
			3、未及时施肥或施肥时偷工减料或施肥不当造成园林植物成片饥瘦、枯黄、萎缩、死亡	处	2	
			4、未及时浇水导致土壤开裂、板结，造成园林植物枯黄、生长不良、死亡	处	2	
			5、涂白有遗漏或高度未达到规定要求	处	1	
			6、涂白过程中跑冒滴漏，地面或园林植物上沾上石灰水未及时清除	处	1	
			7、抗台、抗旱、排涝、防冻抗寒等作业不及时或作业不到位	项	2	

附件 2：绿化养护考核平台操作手册

绿化养护考核平台操作手册

本手册适用于太仓市娄东街道办绿化养护考核平台（以下简称“平台”） web 端和手机端。使用对象为绿化养护承包单位的项目负责人、植保巡视员及质量跟踪服务单位人员。

登录平台的项目负责人、植保巡视员及质量跟踪服务人员视为已接受太仓市娄东街道办（以下简称“甲方”）平台的培训学习并已充分熟悉该平台的各项功能和操作。根据养护合同和管理细则的相关条款，本手册主要针对平台使用过程中部分程序性和规范性的内容进行细化和说明。

一、整改通知

1、回复期限

1.1 超出整改期限未完成整改通知回复的（以平台整改通知显示为准，问题已处理，但图片尚未上传的仍视为未完成整改通知回复），原整改通知将予以扣分同时加扣组织管理 2 分，原整改通知为提示性质未扣分的，将予以扣组织管理 2 分处理。

1.2 回复的图片内容或位置明显与整改通知要求不符，或问题明显未完成处理被驳回的整改通知将予以扣分同时加扣组织管理 2 分并要求重新整改，原整改通知为提示性质未扣分的，将予以扣组织管理 2 分处理。

1.3 组织管理扣 1 分时，该养护承包范围内每个养护等级均扣 1 分，以此类推。

2、图片要求

2.1 回复图片模糊不清或经压缩后变形严重无法辨别被驳回的整改通知将予以扣分同时加扣组织管理 2 分并要求重新上传图片，整改通知为提示性质未扣分的，将予以扣组织管理 2 分处理并要求重新上传图片。

3、争议整改通知处置程序

3.1 项目负责人对整改通知如有异议应在整改通知上传的 48 小时内提出，逾期提出的原则上不再予以调整，尤其是月底结算阶段。48 小时的期限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3.2 项目负责人应在养护工作群内将有异议的整改通知界面截屏或者将整改通知编号、地块、大致争议内容等进行说明。

3.3 甲方应在项目负责人反映情况后 24 小时内对有争议的整改通知进行复核，并将处理后的情况在养护工作群内予以反馈。逾期未反馈的，甲方应删除该争议整改通知。24 小时的期限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二、电子签到

1、电子签到需项目负责人、植保巡视员及质量跟踪服务人员本人在工作日的签到时间段，在本单位（人）管辖绿地内自拍照片后上传。签到时间段统一规定为 8:00-16:00，该时间段以外的签到为无效签到。法定节假日不要求签到。

2、电子签到图片中项目负责人、植保巡视员及质量跟踪服务人员头像及背景应清晰可

见，模糊无法辨别的、签到图像横置或倒置的视为无效签到。

3、项目负责人、植保巡视员及质量跟踪服务人员休假时未提供有效请假单的前提下，其他人代签视为无效签到；项目负责人、植保巡视员休假时提供了有效请假单，但未安排其他人代签视为未签到。

4、无效签到与未签到（视为缺勤）将予以组织管理扣 1 分。

三、轨迹管理

1、轨迹管理

1.1 项目负责人、植保巡视员及质量跟踪服务人员日常巡查轨迹纳入平台考核。周一至周日七天为一个周期。

1.2 公园、一级绿地每周巡查次数不少于四次，二级绿地每周巡查次数不少于三次，三级、四级绿地和白地、河道养护保洁每周巡查次数不少于两次。一天内多次到达同一个地块的只视为巡查一次。

1.3 某个地块在一周内被巡查次数少于规定要求的，将按管理细则予以扣分。春节和国庆长假期间巡查要求另行通知。

2、巡查时间管理

2.1 项目负责人、植保巡视员周一至周六，质量跟踪服务人员周一至周六，在管辖区域巡查时间纳入平台考核，法定节假日做保证一人值班打卡不少于 6 小时/日。

2.2 巡查时间段统一规定为 6:00-17:00，该时间段以外的巡查为无效巡查。

2.3 项目负责人、植保巡视员在管辖区域有效巡查时间不少于 6 个小时/日（上午 3 小时、下午 3 小时），质量跟踪服务人员在管辖区域有效巡查时间不应少于 6 个小时/日（上午 3 小时、下午 3 小时），甲方视实际情况可以对巡查时间的标准进行调整。

2.4 项目负责人、植保巡视员及质量跟踪服务人员有效巡查时间少于规定要求的，将按管理细则予以组织管理扣 1 分处理。

2.5 如有弄虚作假行为将按细则予以扣分。

四、人员考核

1、项目负责人根据养护合同中关于养护作业人员数量的定额要求以及稳定性要求，将现场养护作业人员的相关信息资料录入绿化养护考核平台“人员管理”模块。录入的人员数量必须在定额数量的 90%-110%之间。项目负责人应确保上述信息资料的真实性以及人员的稳定性。

2、甲方对上述信息资料审核入库后，绿化养护承包单位(乙方)将无法修改或删除上述信息资料。现场养护作业人员如有增减或更换，绿化养护承包单位(乙方)需第一时间书面通知甲方，并及时更新养护作业人员信息资料。

3、在工作日的 6:00-17:00 之间，甲方及质量跟踪服务人员可随机对绿化养护承包单位入库养护作业人员的实际出勤情况进行抽查，未入库人员不在抽查范围，也不计入出勤人数。

抽查结果由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4、入库养护作业人员实际出勤数量低于养护合同定额人数75%的，将按管理细则予以扣分。

5、入库养护作业人员须按养护考核标准配备轨迹定位电子卡。

五、养护日志月报

1、日志标题统一格式为：X月X日养护日志，月报标题统一格式为：X月份养护月报（X为小写数字，例如1）。

2、日志月报内容应按甲方提供的模板进行填写，并反映现场养护的实际情况如人员安排、机械投入、工作进度和存在问题等。

3、养护单位日志填报在当日16:00至24:00时间段内按要求填报，月报在当月25日按要求填报。质量跟踪服务单位日志填报在当日16:00至24:00时间段内按要求填报，安全月报在当月15日填报，质量跟踪服务工作月报在次月5日填报。

六、请假制度

1、项目负责人、植保巡视员及质量跟踪服务人员因故无法进行签到、巡查或者参加甲方组织的会议、活动时需要进行书面请假并经甲方同意，请假期间应安排人员做好接替工作，接替人员应固定并了解项目实际情况。

2、项目负责人、植保巡视员休假时必须指定一名养护管理人员代替项目负责人进行签到、巡查或者参加甲方组织的会议、活动。

3、请假单必须按甲方提供的格式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临时指定养护管理人员的姓名、联系方式应在请假单中写明。未出具书面请假单或请假单未加盖公章或请假单加盖公章以外的其他印章如项目部章等均视为请假无效。

4、请假单须在项目负责人、植保巡视员休假前（突发情况下可在项目负责人休假的第一个工作日的16：00前）送达甲方办公室并进行登记备案。

5、项目负责人、植保巡视员休假时未出具有效的请假单或未指定一名养护管理人员代替项目负责人、植保巡视员进行签到、巡查或者参加甲方组织的会议、活动的将按管理细则进行扣分。

6、原则上项目负责人、植保巡视员每月请假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每月累计请假时间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

附件 3：合同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养护标准	单位	数量	养护期（年）	合同优惠率(%)	优惠后综合单价（元/m2•年）	合价（元）	备注
				（1）	（2）		（3）	（1）*（2）*（3）	
1	娄江路（湖川塘-苏州路）	一级管护绿地	m2	78194.000	1.67	38.00	2.54	331683.31	20 个月
2	常胜路（湖川塘-庙龙泾）	一级管护绿地	m2	37850.000	3		2.54	288417.00	
		追播黑麦草	m2	19560.000	3		1.30	76284.00	
		白地	m2	4287.000	3		1.11	14275.71	
3	北京路（娄江河-兴业路）	一级管护绿地	m2	36181.000	3		2.54	275699.22	
		追播黑麦草	m2	11000.000	3		1.30	42900.00	
4	南京路（娄江路-兴业路）	一级管护绿地	m2	36279.000	3		2.54	276445.98	
		二级管护绿地	m2	22891.000	3		2.29	157261.17	
		三级管护绿地	m2	2547.000	3		1.55	11843.55	
		追播黑麦草	m2	7175.000	3		1.30	27982.50	
		白地、河坡	m2	242.000	3		1.11	805.86	
5	兴业路（湖川塘-美固	二级管护绿地	m2	2628.000	3		2.29	18054.36	

	龙路）	追播黑麦草	m2	2628.000	3		1.30	10249.20	
6	五洲路（常胜路-十八港）	二级管护绿地	m2	1467.000	3		2.29	10078.29	
7	四通路（美固龙路-苏州路）	二级管护绿地	m2	6374.000	3		2.29	43789.38	
8	常州路（娄江路-常胜路）	二级管护绿地	m2	4090.000	3		2.29	28098.30	
9	宁波路（娄江路-兴业路）	二级管护绿地	m2	32857.000	3		2.29	225727.59	
		三级管护绿地	m2	840.000	3		1.55	3906.00	
10	凤莲三园绿地	二级管护绿地	m2	9422.000	3		2.29	64729.14	
11	金桥路苗圃	三级管护绿地（林带或苗圃）	m2	136408.000	3		1.24	507437.76	
12	包括不限于影响电力线路安全运行、对居民生活有影响和干扰的（非日常养护工作范围内）等高密树枝修剪专项费		项	1	/	/	/	50000	支付金额以审定金额为准，审定标准按中标优惠率下浮（审定金额*（1-中标优惠率38.00 %）结算）

13	公众责任保险		项	1	/	/	/	15000	据实结算，提供保险发票结算，超过15000元按15000元结算。
14	预留金		项	1	/	/	/	350000	支付金额以审定金额为准，审定标准按中标优惠率下浮（审定金额*（1-中标优惠率38.00 %）结算）
总计金额					2830668.32元				